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98949  
聯絡人：陳詩鉉  
電 話：04-37061253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89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89825A00\_ATTC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辦理「桃園縣103年度原住民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計畫」及相關附件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103年8月13日桃原文字第1030007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相關資訊請逕洽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詢問(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6；承辦人：張筱宣小姐)。

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學校(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方曜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泉僑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除外)

線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、本署原民特教組

103/08/21  
13:13:16



#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